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农牧便函〔2020〕1016号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公布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结果（第十五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兽药药品监察所：

为规范兽药研究活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以及监督检查标准，我局组织专家对慧普（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2家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经监督检查，慧普（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共5个试验项目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现公布监督检查结果（附后），详细信息见中国兽药信息网“兽药GLP\GCP监督检查”专栏。

请各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切实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按照兽药GCP要求开展兽药研究活动。

附件：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单位和试验项目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20年12月22日

畜牧兽医局

附件

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要求的单位和试验项目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试验项目
慧普（宁波） 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浙江省宁波 市海曙区望 春工业园区 步政东路 159 号	猪药效评价试验
		猪药效评价田间试验
		禽类生物等效性试验
		宠物类药效评价田间试验
中国农业科学 院饲料研究所	北京市海淀区 中关村南 大街 12 号	消毒剂试验